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超市经营服务项目竞价文件

按照相关要求，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2021年秋季学期学校超市实行对外招标服务经营，欢迎有资格的经销商参加竞价。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经营时间** | **起拍底价（元）** | **成交数量** |
| **升学部超市项目** | 1学年 | **50万/年** | 1家 |
| **校本部超市项目** | 1学年 | **50万/年** | 1家 |

注：2个项目包，分别竞价。可一人中一包，也可一人中两包。

二、招标方式

 资格审核合格后进行现场竞价。

三、项目概况

1、经营期限，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

2、升学部为现超市位置；校本部在两校区合并前，超市暂定教学楼A栋底楼，按学校要求进行装修，由中标方负责。

3、两校区在校生各有3500人左右，参与竞价者自行评估学校在校学生人数的变化风险，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参与竞价者需具有工商营业执照，范围内有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日杂物品、乳制品中的一种或多种经营范围。（提交复印件，原件备查）

2、参与竞价者需具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原件备查）

3、原则上需法人现场竞价。若法人不能参加，法人出具委托书由委托人代理竞价。

五、相关要求

1、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类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不得超规定范围经营，不准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不准提供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和烟熏、腌制等高风险食品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学校超市禁止销售的食品或其他物品。不得经营与食堂相冲突的项目。不得出售管制刀具、香烟、酒等校园超市禁止的商品；不得销售玻璃瓶包装的学生消费品；不得销售自制商品；不得销售带壳的干果食品（如瓜子、花生等）。

2、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或部分出租，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为了确保食品安全，进货渠道必须正规，商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经营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以减轻食品安全风险。经营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等责任全部由经营者承担。

3、校园超市必须持证经营，证照办理自行负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应规章制度，做好食品安全等工作。

4、具体要求：①采用开放式超市经营模式；②所有商品须设置价签，明码标价；③超市90%的商品必须是黔江大型超市（佳惠和永辉）正在销售的商品品牌和品种；④按学校要求提供适合教师消费的商品（多为家用商品），确保商品品质；⑤保持商品价格稳定，商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超市价格的95%；⑥应尽可能销售市面最新生产的商品。质保期7天以内的，提前1天下架。质保期8－15天的，提前3天下架。质保期16－30天的，提前5天下架。质保期31－90天的，提前10天下架。质保期91－180天的，提前15天下架。质保期180天以上的，提前30天下架。⑦校园内不得进行商品推广等商业活动。

5、经营者严格按照双方约定从事经营行为，如未按相关要求或违反约定的，学校视情节按500至2000元/次·项除履约保证金（如发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按2000至10000元/次·项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经营合同。

6、经营者自行聘用员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聘用人员。工作人员应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标准，持有健康合格证，并接受甲方监督。

7、学校收银系统可无偿使用，维护费用由经营者承担，如有

损坏照价赔偿。

8、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场地改建费等由经营者承担。

水电费按月缴纳。

9、竞标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在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经营服务合同。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帐户一次性汇入人民币1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并缴纳经营服务费。经营服务费按年一次性缴纳。合同结束后，履约保证金在结清其它费用后10日内无息退还。

10、中标人须确保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报名之日起正常营业。

11、合同期内，若校区合并，合同自行中止，经营服务费按学期核算。校园超市重新竞标。若合同到期，两校区未合并，视双方合作情况，在双方同意基础上，可顺延一年经营期。

12、中标人在经营期间，须按要求收集整理好相应资料，配合采购人迎接各级各部门检查。并确保每次检查完全合格。

13、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超市商品目录，含厂家信息、商品名、商品规格/型号、销售价格等。

六、竞价有关说明

1、报名及资格审验时间：2021年8月1日至4日，报名时并交相应资质资料。地点：职教中心升学部

2、现场竞价时间：2021年8月5日上午10：00时，地点：职教中心升学部

3、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报名时现场交纳，未中标商家现场退还）

4、采用底价竞标，底价50万，每次加价增幅5000元（暂定）或其整倍数，价高者为中标人。

七、竞价规则

1、本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本场竞价会的竞买人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对自已参与竞价活动的行为负责。

2、黔江职教中心总务科是本次竞价会的执行机构，在组织竞价活动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

3、竞买人是指符合竞买资格要求，参加竞标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

4、本次现场竞价采取增幅竞价的方式，每次加价幅度为5000元（暂定）或其整数倍。

5、竞买人参与现场竞买时，必须先举手，并以符合规则的加价幅度竞价，否则竞价无效。

6、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否则预付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7、竞买人必须遵守会场秩序，不得阻扰其他竞买人叫价，不得干扰竞价会进行，更不能有操纵、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竞买资格，没收竞价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8、竞买人的现场应价经主持人连续三次报价后仍无人应价的，即表示成交，该竞买人成为竞价中标人，竞价中标人应当场签字确认成交。

9、竞价成交后，竞价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竞价项目为由，提出取消该项目交易，否则，没收竞价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纠纷及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竞价结束后，凡没有成交的竞买人，凭竞买前所交保证金收据领回保证金，中标人保证金转为定金。

11、竞价成功后，竞价中标人按要求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否则按违约处理，竞价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2、竞价中标人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履约诚信金后，签订经营合同。

13、本规则解释权归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老师、曹老师

电 话：13896819599 13908279940

地 址：黔江职教中心升学部总务科办公室

九、招标监督

由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采购监督小组对本次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